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蕭淵升 組長

聯絡電話：0952-961-897、02-8771-2786

發稿單位：建築工程組

建築工程組 105 年度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政府機關內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以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機關內部人員專業能力以及落實公共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性等方向努力邁進。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

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 (一) 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 (二) 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辦理規劃設計，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 BIM 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 (一) 持續將 BIM 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 (二) 維護管理階段，將本署辦理「應用 BIM 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之成果，試辦應用於竣工模型中，使 BIM 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

六、推動通用設計：

規劃設計以「人」為出發點，建構使用者健康、舒適、安全之建築空間，提供性別、高齡、身心障礙、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